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及鑫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
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聲請人本件係聲請為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及鑫鑽科技工程有  
限公司選派清算人，則聲請人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  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準第5條等規定，繳納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  
（因相對人有二人，實屬二聲請事件，應各徵收1,500元），聲  
請人僅自行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  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  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賴玉真